

债券代码：2080249.IB

债券简称：20 蒙自开投债 01

债券代码：2080399.IB

债券简称：20 蒙自开投债 02

债券代码：152570.SH

债券简称：20 蒙开 01

债券代码：152684.SH

债券简称：20 蒙开 02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由于本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期限到期，公司重新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本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由比选方式确定，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根据本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成立时间：2013-10-22

注册资本：2,28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近一年内不存在暂停或禁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公司审计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年来无立案调查及处罚等情形。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自本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签章页)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